

禁忌与军备控制*

戴颖 李彬 吴日强

【内容提要】 在军备控制思想中,有许多以道德伦理为出发点的规范,禁忌是其中最为强烈的禁止性社会规范。作者界定了禁忌的含义与起源,讨论了禁忌发挥作用的方式和层次,并分别考察了禁忌在生化武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等领域对军备控制发展的影响。形成禁忌的关键因素是让人类对某些武器及其使用产生强烈的恐惧。在军备领域,除了技术因素,社会文化因素的建构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通过宣传来塑造人们对武器杀伤力和杀伤机理的厌恶感,可以建构和强化对这种武器的禁忌。禁忌会使得决策者超越单纯的物质利益计算,做出军备控制的决策,从而在国际、国家和次国家行为体三个层次约束相关的军备行为,推动军备控制的发展和深入。在生化武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这三个不同的领域中,那些被主流话语塑造了恐怖形象的武器及其相关行为会逐渐成为禁忌的内容,更容易受到限制。

【关键词】 禁忌;军备控制;道德伦理

【作者简介】 戴颖,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研究生;李彬,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教授;吴日强,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研究生。(北京 邮编:100084)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10)08-0048-15

* 《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的审稿人对本文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笔者在此表示感谢。文中可能的错误和纰漏由笔者承担。

军备控制思想有两个基本的出发点:国家利益的出发点和道德伦理的出发点。以道德伦理为出发点可以形成各种规范,禁忌是这些规范中最为强烈的,在军备控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学术界对“核禁忌(nuclear taboo)”和“化学武器禁忌(chemical weapons taboo)”都有较为深入的研究,考察了这些禁忌形成的过程和作用。这些研究让我们认识到,禁忌在推动核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①但是,禁忌现象并不是只出现在核生化这样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领域;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领域也不是所有的行为都成为禁忌的内容。为了准确地了解禁忌形成的必要因素以及途径,我们还应该关心那些没有形成禁忌以及正在形成禁忌的领域,从而通过横向对比,获得对军备领域禁忌现象的全面认识。本文将首先明确禁忌的概念与起源,从整体上分析禁忌在军备控制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发挥作用的方式,然后具体观察禁忌在生化武器、核武器以及常规武器控制中扮演的角色,从而全面认识禁忌的作用及其在当前军备控制中的发展状况。

一 军备控制中的禁忌现象及其来源

禁忌(taboo)是指在特定文化中被社会所禁止的行为和思想。禁忌并不是绝对不可违反,只是违犯者会感到非常惶恐。从社会文化的角度来看,违反禁忌的行为被认为可能会带来极为不祥的后果。

最早对禁忌进行系统研究的主要是在宗教和人类文化学领域,其中被广泛引用的是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和恩斯特·卡西尔(Ernst Cassirer)的著作。在他们的研究中,“禁忌”这个词具有宗教和道德的双重含义,他们尤其强调禁忌神秘色彩的一面。卡西尔认为,在人类文明的初级阶段,禁忌包括了宗教和道德的全部领域。^②弗洛伊德认为,禁忌是最古老的无形法律,比任何神的观念和宗教信仰都要早。禁忌既包含“崇高的”、“神圣的”含义,也具有“神秘的”、“危险的”、“禁止的”、“不洁

^① 例如,在核禁忌领域,美国学者尼娜·坦嫩瓦尔德(Nina Tannenwald)撰写了一系列文章分析核禁忌的起源和影响,比如,Nina Tannenwald “Stigmatizing the Bomb: Origins of the Nuclear Taboo”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9, No. 4, 2005, pp. 5-49. “The Nuclear Taboo: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Normative Basis of Nuclear Non-U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3, 1999, pp. 433-468. 加拿大学者保罗(T. V. Paul)分析了核禁忌在地区冲突中的作用,参见T. V. Paul “Nuclear Taboo and War Initiation in Regional Conflicts”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9, No. 4, 1995, pp. 696-717. 在化学禁忌领域,美国学者理查德·普赖斯(Richard Price)用宗谱学的方法讨论了化学禁忌的形成根源和过程,参见Richard Price, “A Genealogy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Tabo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1, 1995, pp. 73-103.

^② [德]恩斯特·卡西尔著,甘阳译:《人论》,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133页。

的”一面。^① 迄今为止,世界上所知的所有民族都有各自的禁忌。在中国历史文献中,汉代就已正式出现“禁忌”一词。根据《汉书·艺文志·阴阳家》记载:“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含人事而任鬼神。”^②

军备领域中的禁忌与宗教领域的禁忌有着类似的渊源,都是对不祥后果的规避。有所不同的是,军备领域的禁忌根源常常可以得到科学研究的实证支持,因此,更具有科学理性的特点。在军备控制的理论和实践中,“禁忌”这个概念指的是禁止性的规范。这些规范是如此强大,即使突破这些规范能够获得一些现实的物质利益,决策者仍不敢甚至想都不敢想去突破这些规范。^③

在军备控制领域,“核禁忌”和“化学武器禁忌”是非常突出的话题。与宗教以及其他社会文化领域的禁忌一样,形成军备领域禁忌的关键因素是让人类(包括平民和战斗人员)对某些武器及其使用产生强烈的恐惧。这种恐惧心理包括畏惧感和厌恶感。在这种畏惧感或厌恶感的驱动下,一些社会不能接受使用这些武器,有时甚至无法接受其中一些武器的存在。这样,也就形成了禁忌性的规范。

一些武器能够让国际社会产生恐惧感,从而形成对这类武器的禁忌;而其他武器则未能让人类产生同样的感觉,其中有技术的原因,也有社会文化(道德伦理)的原因。

从技术角度来看,一些武器破坏力巨大或者杀伤机理残忍,容易唤起人类的恐惧感和厌恶感,在特定社会文化环境下就可能形成对这类武器的禁忌。在工业革命之前,一些作战方式(例如火攻和水淹)可能产生大规模杀伤效果,但是需要一些偶然的条件,而这些偶然条件并不能够经常出现,因此,很多社会对这些作战方式有一些恐惧和厌恶情绪,但并未针对这些作战方式形成较为稳定的社会禁忌。工业革命之后,武器的杀伤规模不断扩大。19世纪,出现了工业技术和和平主义。一些科学家深信,如果武器的威力足够大,就会让人们们对武器和战争产生恐惧感,从而结束战争。例如,法国科学家路易斯·巴斯德(Louis Pasteur)认为,如果科学的进展促使毁灭有可能达到极度,以致任何矛盾都成为不可能,那么战争就会自行消灭。^④

一些武器巨大的破坏力让人类对这些武器的使用产生了恐惧的社会心理,害怕使用这些武器不仅会毁灭敌人,也会毁灭自己。如果削弱了这些武器的破坏力,人们对

①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著,杨庸一译:《图腾与禁忌》台北:忠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31页。

② 万建忠:《解读禁忌——中国神话、传说中的禁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7页。

③ 李彬:《军备控制理论与分析》,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208页。

④ 刘戟锋、曾华锋:《战争伦理——一种世界观念》,载《伦理学研究》,2006年第4期,第87页。

这些武器的恐惧感就会减轻,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禁忌也就有可能会被打破。国际社会一直强烈反对核武器威力小型化,因为这样做会降低核武器的破坏力,使核武器从心理上“不可用”转变为“可用”。例如,中子弹对除人员外的附带物件毁伤较小,放射性污染也相对较少,但却受到强烈批评,没有国家对其进行部署,主要原因就在于中子弹可能降低人们对核武器的恐惧和厌恶,模糊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界限,令核武器变得容易使用。^①

除了巨大的杀伤力,一些武器残忍的杀伤机理也会给人们带来畏惧和厌恶感,这种畏惧和厌恶感也是禁忌的重要来源。例如,一些非金属的弹片进入人体后,就很难查明或全部清除,会使受伤者长期遭受痛苦。这些武器伤害生命的方式让人感到了痛苦和恶心,在此基础上,人类社会形成了深刻的厌恶心理。

值得注意的是,仅仅根据技术原因来判断禁忌是否能够形成是不够的。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完全可以将核武器的威力降低到大型常规炸弹的威力之下,但是,国际社会仍然不能接受小型核武器的使用,却对大型常规炸弹的使用持较为麻木的态度。一些常规武器的杀伤机理并不比化学武器更人道,例如,一些炸弹产生的高温也可能形成皮肤灼伤溃烂,而窒息性化学武器可能使人快速致死。但是,这种技术差异并没有使国际社会对二者的看法出现根本性的改变。禁忌的建构必须仰仗社会文化因素的推动。从社会文化的角度来看,在战争伦理的基础上,广泛的宣传和强大的舆论可以塑造人们对某些武器的恐惧感,从而形成和强化禁忌。

道德伦理一直影响着人类社会对作战方式的选择。孟子把儒家道德原则的“仁”与现实主张“民本”融合于一体,战争作为政治工具只是行仁政的手段。孟子反对以纯粹功利为目标的战争,对“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的战争深恶痛绝。^②在西方文化中,正义战争理论认为,为了降低战争的残酷性,战争应该受到道德伦理的约束。战争的正义性不仅在于开战的理由是否道德,还在于作战的方式是否道德。^③正义战争理论提出了两个重要原则:“区别原则”和“相称原则”,要求区分军人和平民,任何情况下不得蓄意攻击非战斗人员,并使用相称的暴力,不得过度杀伤和重复伤害。^④如果交战方违背了这两个原则,就会被认为违反了正义原则,这样的作战

① Sherri Wasserman, *The Neutron Bomb Controversy: A Study in Alliance Politics*, New York: Praeger 1983.

② 倪乐雄:《儒家战争观及其历史命运》,载《军事历史研究》,1993年第1期,第102-107页。

③ [美]迈克尔·沃尔泽著,任辉献译:《正义与非正义战争:通过历史实例的道德论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④ 周桂银、沈宏:《西方正义战争理论传统及其当代论争》,载《国际政治研究》,2004年第3期,第28页。

方式是不道德的。

在现实中,上述道德原则与实际作战环境相结合,人们会强化自己感触最深的部分,并加以广泛宣传,建构和强化对某些武器的禁忌。按照建构主义的观点,观念可以通过建立话语权的方式建构出来。也就是说,人们对某些武器的恐惧感和厌恶感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接受宣传而建构出来的。在军备控制领域,国际舆论把政治厌恶与某些武器联系到一起。当这种厌恶感发展到一定程度,国际社会不仅认为使用这些武器是不道德和非人道的,连拥有这些武器也会被视为是罪恶的,从而要求彻底销毁这些武器。在这个禁忌观念的建构过程中,宗教说教、社会运动、艺术传播等多种宣传方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以“核冬天”理论为例。从科学角度,这个理论的结论仍值得探讨,但是,这个理论却产生了全球性的影响力。除了“核冬天”,大规模核战争也会产生其他一些全球性的严重后果,但唯独“核冬天”理论深入人心。原因在于,世界反核运动使用了各种宣传手段来传播这个理论。1983年,在华盛顿召开了“核战争以后的世界——关于核战争带来的长期的全球性生物学后果讨论会”,苏美等近20个国家的500名正式代表参加。会议不仅邀请了科学家,还邀请了各国的外交使节、教育学家、环境问题专家、企业界领导人、外交政策制定者和军界头面人物。除了发表学术报告,会议还安排了一个90分钟的电视节目,与苏联科学家进行对话。会议结束后,日本专门拍摄了影片《地球冻结》,描述核战争发生后的恐怖景象,逐渐在世界范围内建构和加强了这样的观念:核战争爆发的后果是毁灭性的,人类不能使用核武器。^①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建构禁忌的过程中,宣传的作用有可能大于技术本身的原因。

二 禁忌的表现及作用方式

规范影响国家行为的途径有两种:一是规制性作用,即决策者把违反规范当做成本之一,进行成本收益计算。在这种模式下,决策者从工具理性的角度来看待这一规范。二是构成性作用,即决策者未做成本收益计算,而是发自内心地认为不应该使用某种武器。^②这可以看做是人们认识禁忌发生作用的两种途径,前者为理性主义(现实主义等)所推崇,后者为建构主义所推崇。

^① Lawrence Badash, *A Nuclear Winter's Tale: Science and Politics in the 1980s*, Cambridge: MIT Press 2009.

^② 吴日强:《正义战争、核禁忌与无核世界》,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10期,第53页。

在考察禁忌是否影响国家决策时,更合适的方法是观察国家的行为,而不仅仅是观察其语言。一个禁忌一旦形成,人们往往会对公开、直接地议论禁忌的内容采取克制态度。这是因为禁忌的内容往往被看做是不祥的,遭人厌恶的。当一个国家考虑违反禁忌时,它很少选择发表公开声明等方式,而会特意回避。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国家的行为来判断针对某种武器的禁止性规范是否影响了该国的决策,而不仅仅是通过一个国家的声明来判断。在下述两种情况中,可以说禁忌对国家的行为和决策产生了影响。

第一种情况:在物理上违反禁忌是可行的,但是,国家却没有进行那些违反禁忌的行为。禁忌对国家行为最强的约束力并不在于让国家公开宣布自己会遵守规范,而是在行动上不违反规范。在一些案例中,如果从工具理性的角度来看,违反禁忌能够以更少的成本获得更多的物质性收益,但是,决策者并没有进行这样的行为。例如,核武器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已经发生过多次武装冲突。核国家曾经多次面临军事上的困境,使用核武器可以帮助其缓解困境,而且不用担心核报复。但是,除了美国1945年对日本使用过核武器之外,核武器国家再也没有使用过核武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可以判断,“核禁忌”在国家决策中发挥了很强的约束作用。

第二种情况:国家从事了违反禁忌的行为,但是感受到了压力,并以掩盖或开脱的方式试图减少这种心理上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禁忌对决策的影响力要弱于前一种情况。

当国家进行决策时,一方面,决策者认为不应该违反禁忌;而另一方面,违反禁忌能够获得巨大的收益。虽然决策者根据工具理性进行了违反禁忌的行为,但是他们会感受到压力。这种压力既来自外部,例如国际社会的谴责,也来自内部,例如本国人民的反对以及决策者本人的内心矛盾。这就是禁忌在发挥作用。在很多案例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决策者为了减少这种来自内、外部的压力,会进行一些掩饰,隐藏违反禁忌的行为以及事后为自己的行为开脱。例如,《日内瓦议定书》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作战,尽管在其达成后,化学战仍然时有发生,但这些发动化学武器攻击的国家往往事先极力隐藏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事后辩称所使用的不是化学武器等,而不是选择直接退出议定书来摆脱条约的束缚。这些行为实际上体现出国家决策者在违反“化学武器禁忌”时,心理上都受到了压力,他们并不想公开挑战和颠覆这一规范。

禁忌作为一种禁止性的规范,逐渐发展为习俗、传统和法律,在军备控制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国际层面的战争规约、国家层面的决策行为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层面的道德约束。

第一,国际层面。军备控制领域的禁忌促成国际社会建立了相关的战争规约,要求对战争手段进行限制,禁止使用某些导致过分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并要求彻底销毁一些武器。例如,国际社会先后达成了《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条约》以及《禁止使用特定常规武器条约》等国际规约。

第二,国家层面。禁忌在国家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禁忌的存在,国家决策者选择放弃使用某些武器,并由此限制这类武器的发展和部署,甚至销毁这些武器,以适应禁忌的要求。在个别情况下,决策者可能决定违反禁忌,但会感受到来自内外部的压力,为此,决策者会掩饰违反禁忌的行为以减少这种心理上的压力。

第三,非国家行为体层面。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个人和群体)的行为直接受到禁忌的影响,特别是那些研究军事装备的科学技术人员,他们的行为最终会影响国家在军备领域的行为。

在国际关系领域,道德常常被分为国家道德和个人道德,两者具有不同的衡量标准。在个人层面看来不道德的事情在国家层面却可以接受,比如说伤害生命。^①在战争中,武器装备既要保护国家安全利益,又要考虑人的安全关切。作为军事系统中的个人,例如,从事军事装备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经常会面临国家道德标准和个人道德标准、国家安全利益和人的安全关切之间的冲突。对于研制过分杀伤以及导致大量痛苦的武器,很多科学技术人员会感受到道德压力,觉得不安,从而减缓甚至放弃研制这样的武器。这就是禁忌这样的禁止性规范在非国家行为体层次发挥了作用。

禁止性规范对科学技术人员的影响源远流长。《阅微草堂笔记》记载了这样的故事。纪晓岚的朋友戴遂堂称自己的父亲曾发明一种连发火器,准备献给军营。“夜梦一人苛责曰:‘上帝好生,汝如献此器使流布人间,汝子孙无噍类矣。’乃惧而不献。”^②在戴遂堂的父亲看来,这样的连发武器具有明显的军事意义,但这种连发武器却具有过分杀伤的后果。因此,他在造出来这种武器之后,又不敢转交给军队进行大量装备。

随着武器日益增强的杀伤力和残酷性,现代以来,科学界的社会责任感也更加强烈。很多科学家反对用道德绝对中立主义来对待科学应用,认为从事武器方面研究的科学家不但应对武器的革新负责,还应对这种革新的建议负责。例如,爱因斯坦指出科技人员要提高道德标准,“自由地恢复人类生命的尊严和非战斗人员的安全”。^③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技术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的综合作用下,禁忌在军

① Hans J. Morga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1, pp. 4-15.

②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栞洋续录(一)》。

③ 刘戟锋、曾华锋:《战争伦理——一种世界观念》,载《伦理学研究》,2006年第4期,第89页。

备控制的一些领域成功得到了建构。这些禁忌在国际、国家以及非国家行为体三个层面产生作用。下面我们考察不同的武器领域中禁忌的作用和影响。

三 禁忌在生化武器控制中的作用

早期人们并不刻意区分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而是笼统地将它们看做有毒物质。直到1969年,英国提出禁止生物作战方法的公约草案;1971年,裁军委员会通过《生物武器公约》草案,生物武器军控才第一次从化学武器中分离讨论。^①因此,在长期化学武器军控实践中形成的“化学武器禁忌”实际上也涵盖了生物武器的部分。

战争中使用有毒物质攻击对手的历史非常漫长。斯巴达人的“希腊火”就是化学战史上的有名武器,中国在宋朝就有“毒药烟球”。^②限制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源于近代禁止将毒物用于战争的习惯法。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化学战达到了顶峰。据不完全统计,一战中大约使用了11万吨毒剂,共造成130万人伤亡。^③这种灾难性后果震惊了整个国际社会,开始出现大规模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活动。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一战期间大规模的化学战导致了相当数量的伤亡,但破坏力并不是形成化学武器禁忌的唯一原因。与其他类型的武器比较而言,化学武器在战争中使用的次数很少,造成的伤亡也相对有限。而且,化学武器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非常容易受到防御措施和天气等因素的影响。^④国际社会之所以持续推动全面禁止使用和销毁化学武器的进程,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化学武器伤害生命的机理。毒剂的物理效应能够造成刺激性、全身中毒和糜烂等后果,给伤者带来不必要的痛苦。^⑤而且化学武器在使用时无法区别军人和平民,会造成巨大的恐慌。^⑥

禁止化学武器运动成功地把恐惧感和化学武器联系到了一起,产生了“谈毒色变”的心理效应。^⑦美国学者理查德·普赖斯认为,使用化学武器已经与以下三种政治厌恶联系到了一起:第一,使用化学武器是非人道的,不是文明国家所认可的行为。

①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356页。

② 王强、杨清镇编著:《化学武器与战争》,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③ 于义凤、万学锋:《化学军控与裁军》,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工程学院,第5页。

④ Richard Price, "A Genealogy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Taboo" p. 84

⑤ 于义凤、万学锋:《化学军控与裁军》,第5页。

⑥ Nicholas Fotion and Gerard Elfstrom, *Military Ethics Guidelines for Peace and War*,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6 p. 168

⑦ 夏志强:《化学武器兴衰史话》,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第二,使用化学武器是阴险的,不是男子汉所为。^① 第三,使用化学武器是无能的,只有弱者才会使用。^② 普赖斯从西方社会的角度分析了建构化学武器禁忌的文化基础,实际上中国社会也塑造出对化学武器的政治厌恶。首先,中国历史上有类似的“下毒禁忌(poison taboo)”。下毒被视为是阴险小人的勾当,经常与谋杀和政治阴谋联系在一起。其次,近现代中国把化学武器视为“侵略者的恶魔”。作为二战中化学战的受害国,中国切身感受到化学武器的残忍,直到今天,日本遗留在中国的化学武器仍然会对平民造成伤害。特别是日本 731部队在东北进行人体试验的残酷暴行被披露后,《黑色太阳 731部队》等影片的宣传使使用化学武器被认为“违反天理人道”,化学武器是侵略者使用的灭绝人性的武器,为中国社会所深深厌恶。^③ 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前中国就不发展和装备化学武器。

化学武器禁忌极大地推进了生化武器裁军的深度和广度,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在国际层面上,“化学武器禁忌”推动了化学武器以及生物武器防扩散条约的形成。在化学武器形成一个强大的禁忌之前,有关化学武器控制的讨论仅仅局限在欧洲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些欧美国家的政治精英开始把化学武器与道德伦理联系在一起,逐渐形成了“文明国家不使用化学武器”的观念,^④化学军控的进程开始加速。1921年,国际联盟建立了一个专门研究化学武器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对化学武器的分类、使用、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化学战的可怕后果提供了一份权威、详尽的报告。^⑤ 同年,华盛顿裁减军备会议规定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剂等会受到“文明世界舆论所谴责”。^⑥ 1925年,美国在国联召开的日内瓦会议上提出了禁止化学武器国际贸易以加强化学战禁令的建议,与会国签署了《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气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即《日内瓦议定书》),这是历史上第一个在世界

① Margaret Hallissy, *Venomous Woman*,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7, pp 5- 6

② Richard Price, “A Genealogy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Taboo” p. 98

③ 日本化学战罪行研究课题组:《违反天理人道的日本化学战》,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3700042.htm>

④ 例如,在华盛顿会议上,英国代表贝尔福就认为要建构起这样的人类道德:毒气是文明国家无法接受的战争手段。参见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The Problem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arfare*, Vol 5, “The Prevention of CBW,”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1973 p 126

⑤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The Problem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arfare*, Vol 4 “CB Disarmament Negotiations 1920- 1970”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1973 pp 43- 46

⑥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The Problem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arfare*, Vol 4 pp 46- 48.

范围内有效地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作战方法的国际法律文书。^①但是,《日内瓦议定书》也有明显的缺陷。^②这些缺陷成为二战后国际社会继续推动化学军控的重要原因,并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中得到了很大的弥补。

第二,在国家层面上,化学武器禁忌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了国家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并推动国家进行化学武器防扩散的努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尽管很多国家化学战的能力提升了,化学战的次数却显著减少,规模也相对有限。最明显的案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可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无论是战争规模还是残忍程度都要超过一战,化学武器在这一时期也得到了更大的发展。但除了日本在中国战场使用了化学武器以外,大多数参战国都没有发动化学战。在二战后期的太平洋岛屿战中,如果使用化学武器,美国不会面临报复,而且作战效果可能会比较好,但美国没有使用毒气对付那些隐藏在坑道中的日本士兵,而是使用火焰喷射器等。^③此外,虽然有的国家违反禁忌使用了化学武器,但这些国家都感受到了巨大压力。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签署以后,那些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都为自己的违约行为进行辩解和开脱。1935-1936年期间,意大利曾在埃塞俄比亚使用化学战剂,其辩解的理由是“埃塞俄比亚不是一个文明国家,不受到《日内瓦议定书》的保护”。^④1980-1988年两伊战争中,伊拉克对伊朗军民使用了化学武器。伊拉克直到战争的最后一年才承认自己使用了化学武器,其领导人也表示支持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使用化学武器仅仅是为了保卫领土完整不得已而为之。^⑤

一些国家还主动放弃了使用和拥有化学武器的某些权利,并进行防扩散努力。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刚达成时,几乎所有缔约国都提出了保留报复使用化学武器的权利或其他保留条款。但在二战结束后,缔约国的保留相对减少,在1969-1985年期间,加入议定书的42个国家中只有10个国家做出报复使用化学武器的保留。在1992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之前,很多国家就单方面声明放弃与化学武器相关的某些权利。例如,中国单方面决定不装备化学武器;挪威宣布不允许在它的领土上

① 于义凤、万学锋:《化学军控与裁军》,第36页。

② 首先,它只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没有禁止化学武器的研制、发展、生产和储存。其次,许多国家特别是大国在签署议定书时,都提出了保留条款,使《日内瓦议定书》成为一份只禁止首先使用而不禁止报复使用化学武器的条约。再次,议定书没有对其使用的技术术语给出法律定义,致使术语含义的不肯定性日益增加。最后,议定书没有监督履约的核查机制和对违约的制裁机制。参见夏志强:《化学武器兴衰史话》,第48-50页。

③ 李彬:《军备控制理论与分析》,第210页。

④ Richard Price, "A Genealogy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Taboo" p. 97

⑤ Richard Price, "A Genealogy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Taboo" p. 99

安置或储存化学武器。^①

可以看出,由于国际社会有效地利用了宣传手段来塑造政治厌恶情绪,化学武器禁忌非常成功地推动了全球性的化学与生物裁军。

四 禁忌对核武器的限制作用

“核禁忌”的产生和强化同样也有技术和社会文化的因素。核禁忌的技术因素有一些独特之处。首先,核武器的杀伤能力通常远大于其他类型的武器,由此所引发的恐惧感也远大于其他武器。其次,核武器和其他类型武器的技术区分比较鲜明,走边沿路线的余地比较小。最后,获取核武器的技术难度较大。这些技术因素使得核禁忌比其他各种禁忌更为牢固。

在美国对日本使用核武器之后,通过现代传播手段,核武器的杀伤效果得到了广泛的宣传。随之而起的广泛而持久的反核运动极大地唤起了人们对核战争的政治厌恶,并逐渐建构和强化了核禁忌。

现代国际政治的一些因素也对核禁忌有不利的影晌。核武器被一些国家看做具有重大的安全和政治意义,是维系一国生存的最后手段,也是彰显权力的重要媒介。冷战期间,美国和北约的核战略明确诉诸核武器来吓阻苏联对欧洲的大规模常规进攻。在冷战结束多年之后,多数核武器国家仍不愿意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就是看重核武器的强制性影响力。这对于进一步强化和扩展核禁忌是不利的。

按照禁忌的范围,“核禁忌”可分为两个层次:使用核武器和拥有核武器。在这个层次中,对核武器使用的禁忌最为牢固,核禁忌对这一层面的军控活动的作用最明显。这一点与“化学武器禁忌”的发展轨迹类似。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反对在他国部署核武器属于拥有层面,核禁忌在这个层面的作用有限。

核禁忌对核军控作用的首要表现在于核国家对核武器使用的自我克制。即使在一些场合,从直接的、物质利益的角度来看,核国家对非核国家使用核武器是合算的,但是由于核禁忌的作用,二战之后核国家未再使用核武器。目前,国际上还没有建立全面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条约,核禁忌的作用大多数时候体现为核国家的自我限制,在一些时候体现为对无核区、无核国家进行安全保证。美国学者尼娜·坦嫩瓦尔德研究了美国在四次战争——1945年原子弹轰炸日本、朝鲜战争、越南战争、海湾战

^① 于义凤、万学锋:《化学军控与裁军》,第48页。

争——中的决策过程,分别代表了核禁忌从无到有、逐渐内化的过程。^①其他的案例还包括英阿马岛战争、1973年第四次中东战争等。^②

核试验与使用核武器有一些相似的地方,这就是二者都发生了核爆炸。对核战争惨烈的宣传自然也会唤起人们对核爆炸试验的恐惧。这使得使用核武器的禁忌在一定程度上向包括核试验的方向扩展。非封闭环境下的核试验,例如,大气层和 underwater 核试验尤其容易给人们带来使用核武器的联想,因此,“核禁忌”在推动放弃大气层和 underwater 核试验方面的作用最为明显。美苏在冷战早期的核试验都是在大气层中进行的,对全球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由此引发了规模空前的反核运动。苏、美、英三国在1958年宣布暂停核试验。此后各方在暂停与恢复核试验的较量中,决策者感受到了巨大的压力,他们力图通过减小核试验的威力以及改变核试验的方式来减缓这些压力。^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达成后,印度、巴基斯坦和朝鲜还相继进行了核试验,但是,它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地下核试验的方式,而没有使用技术要求更低的大气层核试验的方式。其中的部分原因可能在于,关于使用核武器的禁忌已经扩展到了大气层核试验方面。

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与使用核武器有一些相似之处。由于受到“核禁忌”的压力,国际社会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言论变得越来越模糊,措辞方式逐渐从早期的考虑使用核武器转变到现在常用的不排除使用核武器。即使一些国家没有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往往含糊其辞,不愿意成为众矢之的。可以认为,使用核武器的禁忌正在扩展,但是尚未有效包括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拥有核武器方面,目前国际社会还没有形成一个全面的、强有力的禁忌,但是,在一些个别问题上,已经出现了一些由于恐惧感所导致的压力,这具体表现为:反对其他国家在本国部署核武器、核不扩散以及核裁军。反对其他国家在本国部署核武器一直是反核运动的内容之一。日本1960年与美国修改《日美安保条约》时达成秘密协议,默许载有核武器的美军舰艇停靠日本港口。^④作为日本官方政策的“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制造、不运进核武器”)是1967年时提出的,日美签订核密约时尚没有

① Nina Tannenwald “The Nuclear Taboo: The United States and Normative Basis of Nuclear Nonu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3, 1999, pp 433-468.

② T. V. Paul “Nuclear Taboo and War Initiation in Regional Conflicts” pp 696-717

③ [美]小阿瑟·施莱辛格著,仲宜译:《一千天:约翰·菲·肯尼迪在白宫》,北京: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340-347页。

④ 《揭开日美“核密约”面纱》,新华网东京2010年3月10日电, 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0-03/11/content_13145822.htm.

这一政策。日本政府之所以将这一约定秘而不宣达数十年之久,显然是感受到了日本民众对运进核武器存在政治厌恶。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核禁忌”也发挥着推进作用。但是,由于国际安全和政治利益的制衡作用,“核禁忌”在这些方面的作用尚不明显。

可以看出,核武器的技术特点以及全球性的反核运动使得“核禁忌”在二战之后较短的时间内得到了建立和强化。“核禁忌”主要体现在对核武器使用的限制方面,并逐渐向其他方面扩展。

五 禁忌对常规武器的限制作用

由于常规武器的多样性,迄今为止,常规武器控制领域没有形成诸如化学武器禁忌与核禁忌这样全面、明确以及众所周知的禁忌。但是,这一领域中,针对部分武器也存在一些禁止性规范。由于这些被排斥的武器具有某些滥杀伤的技术特点,被看做是不人道武器,因此,这种规范可被看做是“不人道常规武器禁忌”。常规武器技术特点的多样性以及常规武器受到人们厌恶和限制的多样性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禁忌发展的良好场所。

从物理效应来说,不人道武器通常指的是那些过分杀伤或滥杀伤的武器。所谓过分杀伤,是指该种武器不仅可使人丧失战斗力,而且使被杀伤者承受难以治疗或过度、不必要的痛苦。所谓滥杀伤,是指使用这种武器可能使军人和平民不加区别地受到杀伤。^①

国际社会建立对不人道常规武器杀伤机理的恐惧和厌恶感,并将其转化为禁止性规范,这一过程经历了较长的时间。1868年的《圣彼得堡宣言》呼吁各国不要使用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禁止使用“任何轻于400克的爆炸弹丸或是装有易爆易燃物质的弹丸”。1874年,欧洲国家通过了《布鲁塞尔宣言》,不承认交战各方在采用伤害敌人的手段方面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力。^②20世纪初的两次海牙会议形成了“海牙法”体系,对武器的类型和使用、作战策略以及一般作战行为做出了规定,尽可能减轻战争的残酷性。在国际人道法的基础上,国际社会较为成功地塑造出对不人道常规武器的政治厌恶感。这种恐惧和厌恶感不仅抑制了一些不人道常规武器的使用,也推动达成了一些国际规约。例如,国际社会1981年达成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禁止使用燃

①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第315页。

② 黄列:《国际人道法概述》载《外国法译评》2000年第4期,第70页。

烧武器、特种碎片武器等武器。与生化武器稍有不同,这种恐惧感的推动力更多地来自于非政府国际组织。例如,国际红十字会和禁雷运动等通过持续努力,在缺乏大国支持的情况下,达成了彻底禁止使用以及拥有反人员地雷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条约》)和禁止使用集束炸弹的《奥斯陆条约》。

值得关注的是,其他一些常规武器同样也导致了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但人们却对这些武器及其使用持较为松弛的态度,不认为其属于不人道常规武器,就无法将其纳入不人道常规武器禁忌。例如,冷战结束后,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战乱地区的扩散导致大量平民死亡,但国际社会并不认为这些是不人道的,其原因在于,自小武器问世以来,人类已经习惯了其伤害生命的机理,国际社会没有广泛塑造出对小武器的恐惧和厌恶感。国际社会总体上并不否定在战争中使用小武器的作战方式。相反,在很多社会中,小武器有着较为正面的形象。小武器被认为是国家进行正当防卫的合法手段。例如,在联合国有关小武器问题的第一份大会决议中,就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的规定,即国家、集体和个人拥有使用武器进行自卫的权利。^①小武器被认为是向邪恶势力宣战的手段。这与美国历史上的“民兵传统”和“西进运动”密切相关,并受到了美国宪法的保护。美国宪法第二条修正案赋予了个人拥有枪支的权利,认为枪支在某种程度上能够保护人民免于暴政和犯罪。^②小武器还被认为是男人成家立业的工具。这源自很多社会生活中的“打猎传统”,熟练使用枪支被认为是有品位和男子气概的。^③这个传统在很多国家持续至今,例如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和很多非洲国家。由于国际社会无法建构出针对小武器的政治厌恶,该领域才难以形成普遍的禁止性规范;偶有进展,也往往会很快倒退。

在常规军备领域的各类武器上,禁忌的发展有着非常不一样的遭遇。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不仅是这些武器的技术特点不一样,更为重要的是,社会文化是否有利于塑造对这些武器的恐惧和厌恶感。

^①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RES/50/70B), 1995,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96/760/63/PDF/N9676063.pdf?OpenElement>

^② Erik Luna “The 22 Caliber Rorschach Test” *Houston Law Review*, http://www.houstonlawreview.org/archive/downloads/39-1_pdf/HLR39P53.pdf

^③ Robert Spitzer, *The Politics of Gun Control* New York: CQ Press 2004 pp 238-244

六 结论

通过考察各个军备领域中的禁忌现象,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

第一,禁忌是促进军备控制发展的重要因素。禁忌会使得决策者超越单纯的物质利益计算,从而限制一些军备行为,包括限制军备的使用、发展和持有。

第二,军备领域的禁忌既可能表现为国际规约的形式,也可能以无形压力的方式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带来限制。在军备领域,禁忌形成的主要因素包括技术和社会文化因素。技术因素主要体现在武器的杀伤力和杀伤机理;社会文化因素主要是塑造人们对一些军备的恐惧和厌恶感。后者在禁忌的建立过程中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

在核生化和常规武器领域,禁忌的建构和发展状况不完全一样,但是,从中可以观察到一些共性。那些威力强大、容易造成过分杀伤和滥杀伤的武器往往首先受到人们的关注;在特定社会文化环境中,一些武器容易被塑造出令人厌恶的形象,针对这样的武器的禁忌就更容易被建构出来。核武器、生化武器和无人道常规武器就是这样的典型。其他一些武器即使造成了较大的人道主义灾难,由于缺乏国际主流话语的关注,却未能形成禁忌。

军备领域的禁忌仍在不断发展,包括扩展原有禁忌和建构新的禁忌。禁忌的这些发展将会进一步推动全球性的核军控和常规军控。

[收稿日期: 2010-05-07]

[修回日期: 2010-07-09]

[责任编辑: 主父笑飞]

ted goals and always brought about unexpecte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and humanitarian crisis. By investigating their historical practices, connotations and patterns, political motivations and practical effects as well as its ethical and moral dimension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nternational society should establish principles and norms for ‘Just Sanctions’, clarifying and defining the prerequisites, objectives and measures of economic sanctions, so as to ensure their justness and efficiency and prevent them from abuses and misuses. The author finally concludes that ‘interventional sanctions’ can only be evaluated in light of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human beings and exercised within the UN multilateral framework.

【Key Words】 economic sanc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ethics, Just Sanctions

【Author】 Shi Bin, Professor a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China

Taboo and Arms Control

Dai Ying Li Bin Wu Riqiang (48)

【Abstract】 Taboos are very strong prohibitive social norms. In the domain of arms control, taboos can be constructed and strengthened by stigmatizing the power and killing mechanism of specific weapons. Consequently, the taboo can restrain some behaviors related to these weapons at international, national and sub-state levels and therefore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rms control. In chemical, biological, nuclear and conventional areas, the weapons that have terrible images in the main discourses are more likely to be included into various taboos and to be controlled.

【Key Words】 taboo, arms control, ethic

【Authors】 Dai Ying, Ph. D. Candidate, Tsinghua University'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i Bin, Professor, Tsinghua University'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u Riqiang, Ph. D. Candidate, Tsinghua University'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